

環境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
聯絡人：黃心潔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0322

電子信箱：hsinchieh.hu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循字第1156110537L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公告影本(含技術規格)(1156110537L-0-0.pdf、1156110537L-0-1.pdf、1156110537L-0-2.pdf、1156110537L-0-3.pdf、1156110537L-0-4.pdf、1156110537L-0-5.pdf、1156110537L-0-6.pdf、1156110537L-0-7.pdf、1156110537L-0-8.pdf、1156110537L-0-9.pdf、1156110537L-0-10.pdf、1156110537L-0-11.pdf、1156110537L-0-12.pdf、1156110537L-0-13.pdf、1156110537L-0-14.pdf、1156110537L-0-15.pdf、1156110537L-0-16.pdf、1156110537L-0-17.pdf、1156110537L-0-18.pdf、1156110537L-0-19.pdf、1156110537L-0-20.pdf、1156110537L-0-21.pdf、1156110537L-0-22.pdf、1156110537L-0-23.pdf)

主旨：公告「紡織品類」、「塑膠類」、「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」、「循環服務」及「無機材料類」等5類共12品項之產品或服務技術規格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紡織品類」、「塑膠類」、「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」、「循環服務」及「無機材料類」等5類共12品項之產品或服務技術規格公告影本及其附件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/公告及會議/最新公告查詢（網址：https://docmeet.moenv.gov.tw/IFDEWebBBS_RECA/），歡迎各界轉知並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，響應申請循環標誌，提升公私部門及消費者購買意願，達到資源有效利用、減少廢棄物及減碳目的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部
綜合規劃司、環境保護司、大氣環境司、水質保護司、環境資訊科技司、氣候
變遷署、化學物質管理署、環境管理署、國家環境研究院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
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永續消費回收組、循環處理組、基金管理會、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